



TYHT-XSHT-2024000293

合同类别：医疗废物处置合同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溧阳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81-CZZY-D2024-0045

甲方：溧阳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溧阳市中医医院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31日



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，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》的要求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，数量及价格如下：医疗废物 HW01(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)数量 160 吨/年，处置费 4800 元/吨，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。

二、乙方负责处理、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，并承担该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因法规等不可抗力的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（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）

三、包装方式：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》要求包装、分类收集、禁混、禁污（利器放入利器盒内，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）单独存放，标示完整清晰。确保无积液、渗漏。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、包装等如不符合法规要求的，乙方有权拒绝转运，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负责运输，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，按照现行法规要求，乙方可能会安排全天候运输，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装车和交接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。
- 2、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、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，乙方将予以拒收，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3、每月处置数量按实结算。根据医疗废弃物交接清单，当月月底前按上月医疗废弃物实际产生量结算处置费用。
- 4、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。

六、本协议期内如乙方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，未能及时领取到新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时，乙方仍需做好甲方的医废处置工作。

七、合同有效期一年，2024年9月0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。

八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十、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环保部门一份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2024.8.31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金坛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 32050162070000000441

代理机构：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